

引水人執行領航作業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

航港局 109 年 4 月 30 日訂定
110 年 5 月 18 日航安字第 1102010920 號函修訂
110 年 9 月 3 日航安字第 1102011806 號函修訂
111 年 1 月 25 日航安字第 1112010187 號函修訂
111 年 2 月 24 日航安字第 1112010230 號函修訂
111 年 10 月 14 日航安字第 1112051469 號函修訂

一、作業依據：

- (一)配合港口防疫需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律定作業原則，由各港引水人辦事處據以訂定引水人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並負責執行引水人防疫健康管控措施，由航港局監督管理。
- (二)依據「港埠檢疫規則」第 9 條規定，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於抵港前 72 小時至 4 小時期間，由船長向檢疫單位通報抵達前 30 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與船舶上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及其相關資料等必要事項。

二、適用對象：引領所有進出港船舶之各港引水人、待引領船舶船長及船上所有人員。

三、適用範圍：本原則適用於國際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區域之船舶。

四、引水人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 (一)引水人自主健康管理，由各引水人辦事處自行辦理。
- (二)引水人於每艘次引領後，均應落實個人衛生清潔。
- (三)引水人如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呼吸困難等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情況，請儘速回報所屬引水人辦事處，不得執行業務，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後就醫。若確診為新冠肺炎者，引水人辦事處須立即通報當地衛生機關、疾管署各港口辦事處、航安組及各航務中心。
- (四)引水人無論有無執行引領工作，進出辦事處等工作場所應全時佩戴一般醫用口罩。

- (五)基於維護引水人自身健康及提升自我防疫能力，建議引水人於個人健康無虞下接種疫苗(含追加劑、基礎加強劑)；並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儘量避免社交群聚活動或出入人流密集場所，降低接觸他人之可能及風險。

五、聯繫平臺及通報機制：

- (一)各引水人辦事處應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各港口辦事處及港埠相關單位(包括 CIQS 及港務公司等單位)建立聯繫平臺，藉由水平聯繫強化彼此間訊息之傳遞及整體防疫作為。
- (二)國際航線之船舶進港前，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等規定，主動如實申報船員健康及染疫情形，疾管署各港口辦事處如有接獲進港船舶疑似疫情之通報訊息應即時通知引水人辦事處，並告知防疫必要措施；未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管制進港前，引水人仍應配合引領船舶進港，並依據疾管署建議進行防疫措施。
- (三)進港船舶向各港口 VTS 報到時，各港口 VTS 應通知待引領船舶於引水人登輪前要求與引水人接觸之所有船上人員應佩戴口罩並於駕駛台及引水人必經通道進行消毒作業、保持通風及嚴格控制駕駛艙人數；如船上有疑似症狀之船上人員應予以隔離，不得值勤。
- (四)引水人登輪後，如發現任何船員可能有身體異狀，應即時通報疾管署各港口辦事處、港口管理機(關)構及各航務中心，以即時啟動檢疫防疫措施。
- (五)如所屬引水人因所領船舶有人員確診，經通知應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該引水人辦事處主動即時通報轄區航務中心及航安組相關緣由。

六、一般原則：

- (一)持續例行環境清消作業，另如領航船舶有確診者，辦事處、引水船及港區接駁車等均應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降低染疫風險。

(二)為免因引水人或辦事處行政人員染疫，造成其他工作人員健康疑慮及影響港區運作能量，請各航務中心會同轄區引水人辦事處預為研議緊急備援方案或人力縮減下之調度模式，因應可能衍生之人力窘迫情事。

七、引領船舶作業須知：

(一)引水人登輪領航時均應佩戴醫用口罩；視業務作業暴露風險，必要時佩戴護目鏡。

(二)引水人登輪後，儘量利用船上戶外通道進出駕駛臺及於駕駛臺外側或通風處執行引領作業，並與船長等船上相關人員保持室內 2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以上之距離，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須佩戴護目鏡。

(三)經通報船上有人員不適情形者，應於進港船舶妥適隔離身體不適之人員後，始得登輪。

(四)經通報進出港船舶已有人員確診者，引水人得視該船船舶大小、裝載情形、海氣象條件及航道交通密集程度等狀況，審慎評估相關航行安全風險，同時應取得船長同意，並確保拖船應勤能量、通訊機制均無虞後，始得調整為遠距領航 (Remote/Shore-based Pilotage) 模式，並報請轄區航務中心及航安組備查，以維引水人安全。

八、各引水人辦事處得依作業原則自行訂定管控措施及安全靠泊作業之規範細節後提送航港局，惟仍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

九、引水人均應確實遵守「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引水人執行領航作業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及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十、疾管署各地區聯絡方式：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地址 | 服務據點 |
|-------------------|---|--|-------------------|
| 疾病管制署 | (02)2395-9825 |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 林森南路 6 號 2 樓 | 國際檢疫政 策規劃單位 |
| 臺北區管制中心 臺北港辦事處 | (02)2619-6277 | 24941 新北市八里區 商港路 123 號 6 樓 | 臺北港 |
| 臺北區管制中心 基隆辦事處 | (02)2421-0305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 港西街 6 號 5 樓 | 基隆港 |
| 臺北區管制中心 蘇澳辦事處 | (03)996-5622 | 27046 宜蘭縣蘇澳鎮 港區 1 號 2 樓 | 蘇澳港 |
| 中區管制中心 臺中港辦事處 | (04)2656-2514 | 43501 臺中市梧棲區 臺灣大道十段 2 號 (海港聯合大樓南棟 3 樓) | 臺中港 |
| 南區管制中心 麥寮港辦事處 | (05)681-2999 | 63801 雲林縣麥寮鄉 台塑工業園區 1 號 港務大樓 4 樓 | 麥寮港 布袋港 安平港 |
| 高屏區管制中心 高雄港辦事處 | (07)521-5681 | 80441 高雄市鼓山區 捷興一街 9 號 | 高雄港 |
| 東區管制中心 花蓮港辦事處 | (03)822-3106 (03)824-2251 0911-306048 | 97064 花蓮縣花蓮市 港口路 5 號 | 花蓮港 和平港 |

十一、本局各航務中心資料回報窗口：

| 航務中心 | 港口 | 窗口 | 電話 | EMAIL |
|--------|-----|-----|--------------|--|
| 北部航務中心 | 基隆港 | 翁映弘 | 02-8978-3527 | yhweng@motcmpb.gov.tw |
| | 臺北港 | 周子軒 | 02-8978-2556 | thchou@motcmpb.gov.tw |
| | 蘇澳港 | 蔣世堅 | 03-9699-085 | scchiang@motcmpb.gov.tw |
| 中部航務中心 | 臺中港 | 劉子綾 | 04-2369-0236 | tliu@motcmpb.gov.tw |
| | 麥寮港 | 黃御嘉 | 04-2369-0451 | ychuang02@motcmpb.gov.tw |
| 南部航務中心 | 安平港 | 馬春陽 | 06-3000-280 | cyma@motcmpb.gov.tw |
| | 高雄港 | 魏瑞宏 | 07-2626-596 | jhwei@motcmpb.gov.tw |
| 東部航務中心 | 花蓮港 | 徐祥獻 | 03-8509-292 | hhhsu@motcmpb.gov.tw |
| | 和平港 | | | |